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牛大維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: david418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70031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藝文圖書業」已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，請惠予轉知業務主管範圍或所轄地區包括書店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畫廊、藝廊、音樂會、戲劇、舞蹈等藝文展演單位，凡合於交通部觀光局所訂條件者，可向該局申請加入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觀光局97年12月8日觀業字第0970032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」具體措施分工規定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(以下簡稱經建會)係負責政策之擬訂及部會間之協調溝通；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係主管發卡銀行之遴選及收單機構之徵求、特約商店範疇之界定及審核與檢核系統之委託建置及維護；本局係配合修訂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規定及辦理公務人員宣導事宜。
- 三、行政院業於97年12月17日以院授人考字第0970065172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、第5點之1、第6點，並增訂附表明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，又於該表增列「藝文圖書業」，包括於書店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畫廊、藝廊及觀賞音樂會、戲劇、舞蹈等藝文展演之刷卡消費，均得請領補助。
- 四、本局另於同年月23日以局考字第0970065273號函請交通部

第 1 頁 共 2 頁 10156

高雄市政府 政務處 總收文	97年12月26日 第 69846 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觀光局)加強「藝文圖書業」特約商店之佈設，以利公務人員刷卡消費。對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申請及審核事項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該局洽辦(電話：02-23491500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

2008/4/24
18:18
章